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成為海外公司。本公司亦於香港稅務局的商業登記處登記使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商用名稱。

雖然海外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上只載有其英文名稱，但現時海外公司已獲准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登記中文名稱。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登記「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故現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採納該名稱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便符合提交申請的必要條件。

條件

採納中文名稱的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登記中文名稱後，方為作實。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的建議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在採納中文名稱後，不會另發任何新股票。而目前只印有公司英文名稱的股票仍然是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證，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之用。本公司股份將繼續以「New World China」及「新世界中國」之股份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周宇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